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3月31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現均已成年）。惟被告竟於婚後惡意遺棄原告且仍在繼續狀態，原告認兩造已絕無可能再維持婚姻，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准許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1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02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03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04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05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06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
07 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08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
09 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
10 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
1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2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
13 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是否
15 須比較兩造的有責程度，已有統一的法律見解，即對於「夫
16 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
17 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
18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
19 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是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
21 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
22 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23 (三)又婚姻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
24 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家」，在將來並應負起保
25 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彼此
26 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且因婚姻關係成立，
27 夫妻須經營共同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
28 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
29 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
30 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
31 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

01 係之本質有悖，如分居繼續達一定時限，夫妻間已難以繼續
02 共同相處，也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
03 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
04 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05 重大事由」。

06 (四)經查：

07 1.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3月31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現均已
08 成年），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09 堪信為真。

10 2.證人即兩造之子李○○到場證稱：「被告在我國中二年級
11 的時候就沒有回來了，我今年21歲。」、「前幾個月我的
12 曾祖母過世，我回高雄有遇到被告，被告說他都在大陸，
13 沒有要回來的意思」等語。本院審酌被告離家時間約在證
14 人李○○國中期間，而證人現已21歲，足見兩造迄今分居
15 已逾5年，且分居期間並無任何方式之聯絡，婚姻中夫妻
16 彼此扶持之特質已蕩然無存，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
17 實；況依據證人所述，被告並無返家之意思，更堪認本件
18 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已有不能維持婚
19 姻之重大事由。本院衡以兩造婚姻破綻主因為被告不與原
20 告共營夫妻生活所致，且自被告前往大陸地區後即無任何
21 聯繫，彼此形同陌路，兩造感情基礎因而動搖達難以回復
22 之程度，該破綻並非原告唯一有責行為所致。是依據前揭
23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統一的法
24 律見解，原告就本件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唯一有責
25 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訴請離婚，
26 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又本件既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被上訴人另依民法
28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即毋庸審酌，併予敘
29 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如玲